

## 附件 1

### 关于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12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的《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明确要求“建立核安全文化评价体系，开展核安全文化评价活动；强化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大力培育核安全文化，提高全员责任意识，使各部门和单位的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都能将确保核安全作为自觉的行动。所有核活动相关单位要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核安全重要性对物项、服务或工艺进行分级管理，使所有影响质量和安全的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为了指导和推进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相关企事业单位和核活动相关单位的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本文件提出对于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基本见解。

#### 一、核安全与核安全文化

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核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保护环境的需要，是公众接受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我国的国际义务。从核安全监管角度看，核安全包括核设施安全、辐射安全、核安全设备质量保证以及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等。

鉴于当前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的发展形势，推进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对于保证核安全，确保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核安全文化的核心是“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其内涵是确保核安全的两个方面，即为了保证核安全要尽一切努力保证核安全重要活动的质量，在面临现实辐射风险时尽一切努力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其中，核安全重要活动是指在核设施或核活动的各个阶段或整个寿期中具有核安全要求的活动。

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使所有核活动相关单位都建立起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为核心价值观，以核安全质量保证和核安全文化建设为基本方法论和核心竞争力，以全体员工建设美丽中国的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核心力量源泉的现代核电企业管理制度。

这是基于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发展现状和核安全监管要求，汲取国际上核安全文化的基本理念和良好实践，结合我国优良传统和管理文化而提出的。

## **二、核活动相关单位的责任**

核安全责任单位，即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相关企事业单位，是指向国家核安全监管部 门申请建设和运行或申请开展具有辐射风险的设施或活动的法人单位。核安全责任单位对核安全负有完全法定责任。其有义务建立和实施核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核安全文化管理体系，在相关活动中，对本单位及其供方单位的核安全业绩以及员工与核安全

有关的行为承担责任；有义务承担辖区内的工业安全、环境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和核保安工作等职责。

核安全责任单位的供方单位有义务根据核安全法规和采购单位的要求建立和实施核安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核安全重要活动的质量。对于承担核设施运行任务的供方单位，还必须根据核安全法规和营运单位的要求，建立和实施核安全文化管理体系，保证核安全。

核安全责任单位或其供方单位均属核活动相关单位，均应接受核安全监管。其主要负责人在决策时，必须贯彻“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保证本单位员工按程序工作；鼓励本单位员工树立持续改进核安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进度控制、成本控制、体制创新、设备国产化、技术进步、人力资源管理等因素与核安全法规要求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满足核安全法规要求。

任命接受核安全监管的核活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政府部门或单位，肩负着保证核安全的社会和政治责任，对核安全文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其行为应对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产生推动作用。

国家核安全局按照“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指导方针，鼓励、支持和推进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制定核安全质量保证和核安全文化有关法规文件，监督指导核活动相关单位对有关法规文件的贯彻落实。

### 三、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阶段性要求

（一）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第一阶段的特征是，核活动相关单位遵守核安全法规，严格按程序工作，建立程序化工作方式。

核活动相关单位保证所有员工按程序工作，其主要内涵是我国在实践中总结的“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法可依、凡事有据可查”。

（二）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第二阶段的特征是，核活动相关单位充分发挥全体员工持续改进核安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持续改进核安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来源于宣传教育，来源于员工对单位愿景和工作目标的认同，来源于工作满足感和荣誉感，来源于完善的责任体系和制度建设。

（三）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第三阶段的特征是，核活动相关单位普遍达到核安全文化建设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决策时始终自觉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

对单位前途和员工命运的关切，对国家法律法规的敬畏和尊重，以及规章制度的约束是核活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觉性的主要来源。

#### **四、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重点要求**

有关国际组织和核电先进国家核安全文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措施对我国核安全文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部分经验和措施在我国核活动相关单位已有成功实践。国家核安全局将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总结和推广相关经验。

当前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重点要求主要是以下八个方面，各核活动相关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落实这些方面的管理和评价要求。

#### （一）程序化工作方式

核活动相关单位应建立以工作程序为中心的持续改进管理循环系统。程序化工作方式涉及编写程序、审核程序、批准程序、学习程序、执行程序、评价程序、修订程序等内容，是核活动相关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的第一步。

#### （二）责权一致

核活动相关单位的各级管理者所拥有的权力应当与其所承担的责任相适应。在组织结构的职责分配中，对各级管理者的职责与权限做出明确的划分。负责核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核安全文化建设的部门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并被赋予足够的权力和组织独立性，单位其他部门应接受该部门的审查和指导。

#### （三）技术成熟

标准明晰、设计完善、程序稳定和工艺可靠是保证核设施建造和核安全设备质量的前提，在核设施建造或核安全设备活动开始前，核活动相关单位应采取措施对技术成熟性进行确认。

#### （四）全员参与

核活动相关单位有义务鼓励和培养全体员工具备质疑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方法、交流的工作习惯和主动的学习精神，使员工自觉履行核安全义务和责任；对员工报告核安全事件、未遂事件及其他

影响核安全或质量的情况给予积极回应。核活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义务保持与全体员工直接和持续的联系渠道。

#### （五）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核活动相关单位有义务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休息场所，有义务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除去核安全事故应急状态，核活动相关单位拟要求员工加班时，应充分考虑员工身体和精神的接受能力，并着重考虑员工身心疲劳对核安全的影响。

#### （六）事件彻查与经验反馈

处理质量事件和运行事件时，在考虑产品可接受性和核设施可利用率的同时，核活动相关单位应查找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质量保证体系方面的原因，分析管理弱项、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

核活动相关单位应重视经验反馈工作。所有经验反馈工作，应以程序或岗位职责的形式落实到核安全重要活动中去。一个事件发生后，在同一或相关单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都应视为这些单位核安全文化弱化的表现。

核活动相关单位的经验反馈工作也应重视良好实践的总结和推广。

#### （七）公开透明

核活动相关单位在履行国家保密义务、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所有核安全相关活动应保持公开透明。对于核安全和质量

事件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公众宣传工作，普及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及核安全相关知识。

鼓励核活动相关单位主动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同行评议。

#### （八）活动隔离

由于核安全的重要性，核安全重要活动的成本和要求有别于其他活动。为保证核安全，核活动相关单位应确保核安全重要活动与其他活动相互隔离。

### 五、核安全文化的评价体系

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议等措施，定期评价核活动相关单位的核安全文化是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

构建核安全文化评价体系是当前的重要工作，包括识别并量化核安全文化和核安全业绩的指标，明确评价内容，建立评价体系，研究评价方法等。

核安全文化评价还应包括对核安全文化弱化的评价，以及针对评价结果所采取的管理措施等。